2016年度镇海国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16年度镇海国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可在“宁波市镇海区政府网”(http://xxgk.zh.gov.cn)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国土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镇海国土分局充分运用省厅“能力提升年”、市局“行为规范年”、分局“管理提升年”等活动平台，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及“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努力营造职责落实的工作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健全制度体系，切实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三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对局网站栏目进行了完善和调整，使得框架更加清晰、明了、实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四是进一步开展学习培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方法，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时俱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2条，其中法规公文4条，政府决策1条，通知公告184条，计划总结1条，土地管理类信息39条(包括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供应类41条(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结果、建设项目供地批前、批后公示)，政务动态171条，提案议案4条，人事信息1条，财政预决算3条，政府公文33条。信息的公开数量、公开时限、更新时间都达到了考核文件(镇政办发〔2016〕84号)的要求，公开办理事项内容及要求与实际办理情况一致，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镇海国土局分局门户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0多条，同时通过本局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受理答复群众诉求17件。

　　(三)镇海网络问效平台。重点关注民生快递、微博问效、雄镇论坛、网上发言等版块，对于网民关注的国土资源管理热点问题均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复。2016年累计受理答复群众诉求76件;网上发言版块主动发布国土类信息34条，政务微博累计发表主题帖300余条。

　　(四)新浪微博平台。进一步在国土资源部，区府、区委宣传部领导下，协同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新浪微博上推送本局相关原创局务动态信息，转发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国土资讯，及积极参与区各部门推送的正能互动信息。2016年经新浪微博发布原创国土类信息57条，发布转帖类信息294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总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13件，均在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其中9件信息可公开;2件信息不存在;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1件需现场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项目我局均未收取相关费用，也不存在减免费用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诉讼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出现。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2016年，我局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丰富，对系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2017年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全面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做好多渠道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发挥好主平台的作用，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本局门户网站的影响力，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依申请公开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网络、微博等新媒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服务能力。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法规和制度宣传，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工作环境。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2017年3月15日